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1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1月15日之前,针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9-00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披露的财务、业务数据较多,需要对标的公司的非硅成本、产销量、前十大组件厂商客户收入占比等数据进行逐一核查,对交易对方穿透情况进行确认,因此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披露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在2019年1月22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1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2019年1月14日(周一)下午15:00-17: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且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现场直播,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军先生主持,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出席媒体说明会人员

1、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领导:周艳、张冰洁

2、媒体代表:

1)上海证券报:杨伟中、邵好、徐汇

2)中国证券报:高改芳

3)证券时报:王一鸣、徐婧婧

4)证券日报:谢诚、刘会玲、王紫航

5)每日经济新闻:吴凡

6)时代周报:杨静

7)第一财经:王娟娟

8)证券市场红周刊:郭冀川

3、上市公司管理层:

1)公司董事长李勇军先生

2)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孟钊先生

3)公司独立董事陆伟先生

4)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煜坤先生

4、标的公司代表:

1)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

2)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信华先生

3)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

4)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熊国辉先生

5、中介机构代表:

1)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张冠峰先生、汪雪芳女士、徐鹏飞先生

2)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庄浩佳先生

3)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悦女士

4)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杨运辉先生

5)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方炜先生

6、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庄浩佳先生、林林先生

二、媒体说明会主要发言情况

与会相关人员在媒体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解答。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e访谈”栏目为投资者开通了需要了解情况和关注问题的征集栏目,公司对投资者及媒体普遍关注的共性问题进行了收集、汇总,截至2019年1月11日15:00,公司未征集到相关提问。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主要发言情况整理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张冠峰先生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情况;

2、公司董事长李勇军先生对本次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陆伟先生对评估事项进行说明;

4、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介绍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5、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张冠峰先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杨运辉先生依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进行说明。

三、媒体说明会现场回答提问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记录》。

四、媒体说明会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庄浩佳、林林先生对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本所律师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等进行核查,并现场见证了会议召开的全过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记录》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记录

主持人-ST新梅董事长李勇军: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新闻媒体的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我是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李勇军,本次会议由我主持,欢迎大家前来参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我们非常荣幸借助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平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各方领导、伙伴、媒体朋友进行积极、深入的沟通与交流。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4日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1月8日对外披露。1月8日晚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1月9日晚间,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按照《上交所关于媒体说明会指引》、《问询函》和《工作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此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并邀请了各大媒体和机构参会。旨在确保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通过今天的会议,全面的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下面,请允许我介绍参加本次说明会的各位来宾。出席本次说明会的机构及媒体代表有:

(1)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周艳女士、张冰洁女士;

(2)《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每日经济新闻》、《时代周报》、《第一财经日报》和《证券市场红周刊》;

欢迎投服中心老师以及各位媒体记者朋友的到来。

参加本次媒体说明会的重组各方代表有:

上市公司代表: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代表李勇军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孟钊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煜坤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陆伟先生。

标的公司代表: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公司董事、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信华先生、公司财务总监熊国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

参加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中介机构代表有: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冠峰先生、汪雪芳女士;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杨运辉先生;

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方炜先生;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悦女士;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庄浩佳先生、林林先生;

在此,我们对各位领导、各位嘉宾拨冗莅临会议交流指导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们开始进入本次说明会正式议程:

首先,有请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代表张冠峰先生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01月14日 15:00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张冠峰: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媒体的朋友们,大家下午好!下面由我介绍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拟将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与爱旭科技的全体股东持有的爱旭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入和置出资产差额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爱旭科技的全体股东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实施,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下面,对于交易方案的两部分再做详述。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与爱旭科技的全体股东持有的爱旭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保留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一项名为“600732.com.cn”的域名资产。

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5亿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5亿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不高于67亿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不高于67亿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5亿元,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不高于67亿元,上述差额62亿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爱旭科技的全体股东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爱旭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59,793.8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爱旭科技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3,800万元、74,000万元和90,000万元。

若爱旭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按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各自独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置入资产爱旭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太阳能晶硅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太阳能晶硅电池生产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持续研究。电池作为太阳能产业链最核心、最具有技术含量的关键环节,关系到组件的发电效率、太阳能电站的发电收益,爱旭科技对此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同时,爱旭科技长期跟踪关注国际国内太阳能晶硅电池的前沿技术进展,关心客户的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更高发电效率、更好性价比的电池产品,力争为客户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未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保证、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研发产品线,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旭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有助于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全体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若盈利预测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以上为本次重组方案的概况。目前与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还在进行中,后续方案的推进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相关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谢谢大家!

01月14日 15:05

主持人-ST新梅董事长李勇军:

感谢独立财务顾问张冠峰先生的介绍。下面进行会议第二项议程:将由我作为代表对本次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增速放缓、宏观政策的调整,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多项包括限购在内的政策,使得公司所在行业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同时,上市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较弱。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够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现有资产置出,同时注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光伏行业优质资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所以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二)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现上市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交易预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最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爱旭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爱旭科技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股权,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爱旭科技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经初步估算,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不高于67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我的发言完毕,谢谢大家。接下来开始会议的第三项议程,有请公司独立董事代表陆伟先生对评估事项进行说明。

01月14日 15:15

ST新梅独立董事陆伟: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媒体的朋友们,大家下午好!

作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代表,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交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截止目前相关审计评估正在进行过程中,独立董事将在未来工作过程中,督促评估机构注意(1)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2)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的相关性;(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并在相关评估事项完成后,独立董事将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3、经目前初步判断,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独立董事将在后续工作督促董事会和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在内的合法权益。由于本次的后续工作仍存在着很多不确定性,也请广大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谢谢大家。

01月14日 15:19

主持人-ST新梅董事长李勇军:

感谢陆伟先生。下面进行本次会议第四项议程,有请标的公司的代表,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介绍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有请陈董。

01月14日 15:21

爱旭科技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专家陈刚:

各位来宾,下午好。非常感谢各位媒体朋友对于本次重组的关注和支持,下面我将从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三个方面介绍爱旭科技的基本情况。

1、爱旭科技所属行业状况

爱旭科技的主营产品为晶硅太阳能电池,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

随着全球经济高速发展,其所带来的能源消费剧增,化石资源消耗迅速,生态环境恶化的后果也严重威胁到了社会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发新能源已是各国关注的焦点,未来新能源消费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消费也将成为必然。

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8)》的数据显示,2017年,全球已有8.4%的发电量来自于可再生能源,比2007年增长6.1个百分点,是全球能源中增长最快的。2017年全球的新增发电量中,可再生能源占到了一半;其中,太阳能虽在可再生能源中占比仅有21%,却贡献了超过三分之一的新增发电量。

目前光伏发电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之比仍很小,但未来增长空间巨大。根据英国石油公司(BP)的数据,2017年光伏发电在全球发电能源结构中占约1.76%的市场份额。未来,为了应对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问题,人类不得不越来越依赖新能源,光伏发电作为清洁的新能源发电技术,长期发展趋势良好。欧洲联合研究中心预测,到2030年,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中的供应将达到10%以上;到2040年,光伏发电将占电力的20%以上,光伏发电增长潜力巨大。

尤其是在中国,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前景巨大,技术推动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目标快速接近。2000年至今光伏发电成本下降了超过90%,2018年我国三峡格尔木500MW光伏领跑者项目0.316元/KWH的价格已经低于火电0.32元/KWH的价格,成为国内首个大型平价商业电站。由于现阶段光伏电站建设非技术成本很难下降,所以目前实现平价上网的方向,主要是使用高效组件,目前以单晶P型PERC组件最具性价比,可以使度电成本达到最低。

近年技术发展脚步迅速,技术驱动发展变成行业的主旋律。其中中国“领跑者”政策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主要技术方案从2015年的第一批领跑者的多晶270W组件过渡到2017年第三批领跑者的单晶310W组件。据统计,2018年第三批领跑者在最终技术应用上,使用单晶PERC组件方案占比达到80%,双面PERC电池组件方案占比52%。爱旭科技紧跟技术发展前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2018年推出双面PERC电池,极大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

综合来看,随着技术进步和政策完善,我国光伏发电将会逐渐成为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的主力能源。

2、爱旭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

爱旭科技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晶硅太阳能电池的研究、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是全球排名前列的专业光伏电池制造商。爱旭科技于2013年进入工业与信息化部公布的第一批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拥有业内领先的PERC电池制造技术和生产供应能力,是全球PERC电池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也是国内少数可以生产满足“应用领跑者基地”技术满分要求的电池片厂商之一。

自成立以来,爱旭科技坚持自主创新,积极开发新的生产技术,承担国家火炬计划1项,获得省级项目资助11项,市科技部门资助项目8项。爱旭科技每年陆续转化多项高新技术产品,并申请专利形成核心知识产权,共有1项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2项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爱旭科技通过自主研发共申请专利500多项,有效授权专利356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39项,充分展现了爱旭科技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

2017年,爱旭成功研发并实现高效PERC单面电池和PERC双面电池的量产,成为首家使用管式PERC技术量产PERC单面电池和PERC双面电池的太阳能电池制造公司。该管式PERC技术在第十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暨第三届世界发明创新论坛上荣获“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银奖;同时,爱旭科技的“PERC单面/双面电池(管式PECVD)量产技术”于2018年12月通过了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专家评审组的现场评审,来自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北京太阳能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国电投中央研究院太阳能技术研究所等单位的8名专家一致认为该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爱旭科技利用该技术生产的PERC单面电池和PERC双面电池性能稳定,可靠性高,光电转换效率可达22%以上,常规封装60片版型组件功率可达315W,72片版型组件功率可达375W,超过我国2017“应用领跑者基地”的技术满分标准。

报告期内,爱旭科技经营稳定,规模不断扩大,业绩保持较快的增长。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爱旭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7,809.62万元(15.78亿)、197,823.53万元(19.78亿)及408,467.98万元(40.85亿),净利润10,111.82万元(1.01亿元)、10,561.13万元(1.06亿元)及35,304.01万元(3.53亿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3、爱旭科技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助于爱旭科技在以下几个方面,巩固并扩大优势,帮助爱旭科技取得更大的发展。

(1)充分发挥优势,加强拓展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旭科技将继续巩固光伏电池业务,充分整合资源,并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不断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建立人才团队,自主创新,保持技术领先的水平。爱旭科技将加强拓展产业布局,不断完善和丰富电池产品线,提高产品质量,以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提高电池供应能力,满足客户对高效能电池的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爱旭科技加快推进天津一期和义乌二期项目的顺利建设、按期投产,将有效提高爱旭科技的电池供应能力,满足客户对高效能电池的需求,这也将进一步促进爱旭科技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3)充分运用资本市场平台,拓展融资渠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旭科技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拓展融资渠道,加速发展壮大自己,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当然整个交易事项也存在着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与上海新梅的整合还在相关部门的审核之中,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谢谢大家。

01月14日 15:22

主持人-ST新梅董事长李勇军:

感谢陈董详细的说明,今天共同到场的标的方代表还有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信华先生,俞总同时也担任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接下来我们邀请俞总对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发表一下看法。

01月14日 15:33

义乌奇光代表俞信华: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媒体代表,下午好!

今天有幸代表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上海新梅的重大资产重组说明会发言,我感到十分荣幸。

2016年12月底,义乌奇光开启了对光伏企业爱旭科技的战略投资之路,助力爱旭“做大、做优、做强”。一路同行,我们见证了爱旭科技的高速发展。

时至今日,爱旭科技凭借其过硬的产品质量保证、研发投入以及丰富的研发产品线,无论在技术研发、效率提升还是量产规模以及出货量等各方面都走在了行业前列,逐步成长为全球领先的高效PERC电池供应商。当然,卓越的背后离不开爱旭长年以来在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深耕细作。

若本次重组交易能够取得成功,相信会使得上海新梅和爱旭科技携手进入一新的高度、新的台阶。作为陪伴爱旭科技多年的投资人,义乌奇光将与爱旭科技一同进行业绩承诺并作出3年锁定的承诺期,持续支持并陪伴爱旭科技一路前行。我们毫不怀疑,在绿色清洁能源的新时代,爱旭科技将继续在太阳能光伏行业保持领先、勇攀高峰,为社会创造出更大的价值。谢谢大家!

01月14日 15:33

主持人-ST新梅董事长李勇军:

感谢俞总,下面我们开始进行本次会议第五项议程: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依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进行说明。首先请华泰联合证券发言。

01月14日 15:35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张冠峰: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媒体代表,下午好!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规定》、《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勤勉尽职。

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慎核查,对预案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董事长有一个股权质押。根据陈刚与天创海河基金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由天创海河基金向陈刚控制的佛山市永信模具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可转债,同时陈刚拟将其持有的爱旭科技1,357,466股的股份质押给天创海河基金,对上述可转债提供担保。同时,双方约定同意,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爱旭科技重组上市资产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将上述股份质押解除。除上述质押事项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0、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将持续秉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一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谢谢大家。

01月14日 15:36

主持人-ST新梅董事长李勇军:

谢谢华泰联合证券张总。接下来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杨运辉先生发言。

01月14日 15:41

瑞华置入资产审计杨运辉:

各位领导,各位媒体记者:

大家下午好!现在由我代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目前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目前正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对相关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截至目前,审计和各项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

以上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工作的说明,谢谢大家。

01月14日 15:42

主持人-ST新梅董事长李勇军:

感谢杨总及各位中介机构的发言。下面进行下一个环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e访谈”栏目为投资者开通了需要了解情况和关注问题的征集栏目,上市公司对投资者及媒体普遍关注的共性问题进行了收集、汇总,截至2019年1月11日15:00,公司未征集到相关提问。

各位领导,各位朋友,各位来宾,接下来进入今天媒体说明会的重点议程,也是大家非常关注的媒体提问环节,在此请各位提问的领导和媒体朋友,在提问的时候语速尽量慢一点,以便于我们记录问题。此外,由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已通过公告进行了披露,相信大家和广大股东希望更多地了解爱旭科技,因此对于上市公司的问题我们将做简单回复,把更多时间留给爱旭科技。

首先,有请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老师来进行提问,后面每位提问的老师报一下自己的姓名,方便我们做一下记录。谢谢!

01月14日 15:42

投服中心代表提问:

尊敬的上海新梅及相关方领导、各中介机构及媒体界的朋友们:下午好!

很高兴代表投服中心参加此次媒体说明会。上海新梅近年来盈利不佳,通过并购重组装入优良资产增强盈利能力,广大中小投资者乐见其成。会前,我们对上海新梅本次的交易预案和已知的公开信息进行了初步研究,对本次交易估值是否充分考虑政策风险和毛利率下滑风险、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等方面存在一些疑问,现主要提出以下三方面的问题,希望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给予进一步的解释:

一、估值是否充分考虑政策风险和毛利率下滑风险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爱旭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爱旭科技属于光伏行业,主要产品为太阳能晶硅电池,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超过67亿元。爱旭科技2016年至2018年分别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8,885万元、9,069万元和2.56亿元,预期2019年至2021年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38亿元、7.4亿元和9亿元,合计20.78亿元,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1.96%,属于较高水平。光伏行业存在周期性,其周期性波动主要源于供需关系中的需求端,而需求端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大,从光伏行业历史情况看,中国光伏产业在2008年和2011年均曾经历过低谷阶段,2018年“531新政”出台,国家将通过降补贴限规模倒逼行业产业升级,随即产业链中多项产品的价格出现断崖式下跌,虽然近期的政策调整使得行业景气度有所好转,但长期来看光伏产业受政策影响波动风险显著,企业实现长期持续增长较为困难。请问公司在盈利预测和估值的时候是否充分考虑了政策风险导致的行业周期性波动?

此外,在PERC电池片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常规电池片的市场环境下,相关企业均已迅速扩产,2017年至今,我国主流光伏电池企业均推出了大规模电池片项目的投资计划,包括通威在合肥和成都的年产20GW项目,隆基在银川的年产5GW项目、在襄城的年产4GW项目等,本次交易也将爱旭科技天津年产3.8GW项目和义乌年产8GW项目作为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预案披露,预计到2019年,我国13家主要电池片企业PERC电池产能将达到71.2亿。产能的大量释放可能会导致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冲击,同时会使产品毛利率下滑,请问公司在盈利预测和估值时是否考虑到产能释放导致的竞争加剧和毛利率下滑风险?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首先,预案披露,爱旭科技拥有业内领先的PERC电池制造技术和生产制造能力,是全球PERC电池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是电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爱旭科技的单晶PERC电池转换效率可达22%。但是据了解,隆基、通威和爱旭等国内龙头电池厂商所生产的单晶PERC电池的转换效率并无明显差异,且隆基股份2018年半年报显示其单晶PERC电池转换效率最高水平已达到23.6%。请问与市场上其他领先的垂直整合组件厂商以及电池厂商相比,爱旭科技的主要竞争优势是什么?此外,光伏产业对高效率、低成本的诉求不断加强,东方证券研究报告显示通威股份高效单晶PERC电池的非硅成本已降至0.25元/W左右,请问在非硅成本方面爱旭科技有何优势?

其次,预案披露,包括南美、中东、北非等地在内的海外新兴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海外市场将成为爱旭科技新的业绩增长点之一。根据财通证券研究报告数据,国内企业开始陆续在泰国、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土耳其等新兴市场投资建厂,以便更贴近终端市场需求,2015年国内企业在海外已投电池产能为3.2GW,而2018年产能已增至11.4GW。请问爱旭科技是否拥有境外资产,公司在境外的竞争优势主要是什么?

最后,券商研究报告显示,电池片效率提升和成本下降是实现光伏发电侧平价上网目标的主要贡献力,在补贴逐渐退坡的背景下电池企业将越来越注重高效技术路径的发展,各种晶体硅电池生产技术将持续改进,未来几年PERC技术会成为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但随着对效率需求的不断攀升,PERC技术也将向N-PERT、MWT、HIT等更高效技术路径转变。请问在近年光伏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激烈,技术快速迭代的背景下,爱旭科技将如何保持技术优势?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是否合理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159,793.81万股,发行价格为3.88元/股,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前20日和120日的A股交易均价的90%分别是4.14元/股和4.00元/股,相应发行数量分别为149,758.45万股和155,000万股,与预案公告的发行数量相比的差额分别为10,035.36万股和4,793.81万股,而上市公司目前的股本为44,638.31万股,扣除控股股东新达浦宏的持股后,其他中小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约为34,793.86万股。虽然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但由于发行股份的总金额较高而发行价较低,定价依据的选择将导致发行数量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对中小股东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定价基准日前60日恰好包括上市公司自上一次控股权变更后股价最低的阶段,即10月中旬。请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今天我们就以上这三个问题,希望上市公司以及相关方给予充分的解释。谢谢!

01月14日 15:44

主持人-ST新梅董事长李勇军:

感谢投服中心老师的提问,这三个问题非常专业,可以看出投服中心对我们的预案进行了非常深入及充分的研究,我们就三个问题进行分工答复。第一个问题,关于估值是否充分考虑政策风险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这个请我们的评估机构做一个主回答,因为涉及到行业还得请陈刚做一些补充。第二个问题关于公司的竞争优势问题,我们想请爱旭董事长陈刚先生来回答。第三个关于发行股份的价格是否合理,这个问题请财务顾问来进行回答。首先请评估机构来回答第一个问题。

01月14日 15:51

中通诚置入资产评估方炜:

我来回答第一个问题,首先是政策的风险导致行业的波动,这个问题我想从以下两方面进行说明。第一,光伏行业的发展对于政策性依赖正在逐步降低。过去十年光伏市场需求端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大,主要是因为过去光伏产业技术不够成熟,光伏发电成本高,需要政府补贴支持。

随着技术进步,2000年至今光伏发电成本下降了超过90%,对政策补贴的